附件3

宁夏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制度

（2022年）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扎实有序做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，科学测算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数，根据《自治区统计局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决定在全区城乡居民中开展2022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综合反映公众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各方面的主观满意程度，重点调查居民对本地区自然环境、市政环境、卫生环境等的满意程度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宁夏回族自治区年满18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（调查样本量7400个）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此次调查采用抽样调查方法。调查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(CATI)调查方式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调查由自治区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电话调查的组织实施，电话访问调查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汇总整理，并将调查结果提交自治区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本次调查结果仅提供自治区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使用。